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文件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农播〔2021〕53号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关于对部分省级农广校机构改革取得良好成效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以及大连、青岛计划单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随着全国农广校体系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入推进，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新疆兵团等地农广校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努力协调农业农村相关部门，在稳定办学机构、加强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实效。

天津市农广校为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下设的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加挂天津市农业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中心牌子，独立法人，核定事业编制由之前20人增加至现在68人，现有在编人员34人。机构改革后，学校职能进一步增强，具体为承担农业农村各类人才培养，承担农业农村系统有关专项业务培训，负责天津市农村基层干部、农

技人员、骨干农民的职业教育培训以及农村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等。2021年学校恢复学历教育招生，今年招收农民中等职业教育学员达2200人。

河北省农广校保留原有独立设置不变，加挂副牌河北省乡村人才培育中心，是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3名。工作职能为承担河北省农民教育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现代化远程教育有关政策法规研究和规划调研编制工作；承担农业农村人才有关研究工作；组织构建全省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指导河北省农广校体系建设；组织全省性职业农民队伍培育工作，承办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认定有关工作；承担农民教育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省农广校体系办学的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农业广播、电视、网络教育课件节目制播和农业系统干部知识更新远程培训等工作。学校人员编制和工作职能与原来保持不变。

山西省农广校保留原有独立设置不变，加挂副牌山西省乡村人才（干部）培训中心，是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由16人增加至19人，机构改革后职能得到强化。具体为开展农业农村人才、干部培训；承担全省农民教育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农业成人中等职业教育、农业现代化远程教育有关工作；承担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及评定、就业指导服务；组织全省性农民体育赛

事活动，指导地方开展农民体育健身活动；承担农业农村人才开发研究及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指导全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建设。

新疆兵团农广校隶属关系由兵团教育局调整为农业农村局，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22 人。具体职能为组织实施中央农广校下达的各项教学活动，为下属师农广校提供教学服务；承担兵团农业从业人员短期技能培训，重点开展兵团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的教育培训、评价管理、数据库建设及扶持政策的落实等；负责体系教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指导检查、教学设计及师资队伍建设等。

希望机构改革尚未明确或改革进行中的省级农广校积极争取当地相关部门支持，加强体系建设，稳定工作队伍，确保农广校的工作职能不丢、体系链条不断、为农村农民服务职能加强，体系上下共同努力，推进农广校事业持续向好发展，在乡村人才振兴中实现更大作为。

特此通报。

